

公司代码：600303

公司简称：曙光股份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3434 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2]000335 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曙光股份	60030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宫大(代)	习焯程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2号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2号
电话	010-58312877	010-58312877
电子信箱	dongban@sgautomotive.com	dongban@sgautomotiv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1 年中国汽车产销同比呈现增长，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3.8%，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产销稳中有增。乘用车产销分别完

成 2140.8 万辆和 2148.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1%和 6.5%，增幅高于行业 3.7 和 2.7 个百分点，我国乘用车市场已经连续七年超过 2000 万辆；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67.4 万辆和 479.3 万辆，同比下降 10.7%和 6.6%，从远期发展来看，近几年支撑商用车增长的政策红利效用已逐步减弱，未来商用车市场将进入调整期；从客货细分车型产销情况看，货车中重型货车、轻型货车以及微型货车减量都较大，其中重型货车减量最大；客车中轻型客车的增长拉动了整体客车产销的增长；皮卡产销分别完成 54.7 万辆和 55.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2%和 12.9%。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均增长 1.6 倍，市场占有率达到 13.4%，高于上年 8 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成为汽车行业最大亮点，其市场发展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新发展阶段，呈现出市场规模、发展质量双提升的良好发展局面。汽车实现出口 201.5 万辆，同比增长 1 倍，占汽车销售总量的比重为 7.7%，比上年提升 3.7 个百分点，我国汽车出口首次超过 200 万辆并创历史新高。

1、主要业务范围：公司行业属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主营业务分为轻型车业务、商用车业务和车桥等汽车零部件业务三大板块。

2、经营模式：（1）采购模式。公司整车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动力总成、车身、底盘、内外饰、电器件等，其中动力总成是整车中最重要的原材料，具体又包括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系统等；车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齿轮、锻件、铸件、钢材、制动类零件等；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煤炭与醇基燃料。公司建立了采购委员会制度，并在集团层面成立了集采中心，加强和优化全集团的采购工作，同时在公司下属各事业部及子公司设有采购部门。采购委员会是公司采购的决策机构，负责供应商准入、采购产品定价审核等的审议决策工作；公司集采中心和各事业部、子公司的采购部门则为公司采购的执行部门。集团内各采购部门实行资源共享，不断完善和搭建同类产品的平台化，不断实现规模化采购目标。（2）生产模式。公司主营业务大致可以分为轻型车业务、商用车业务和车桥等汽车零部件业务三大板块。其中，轻型车主要是皮卡车，由丹东黄海金泉基地负责生产；商用车主要包括客车和特种专用车，由丹东黄海新能源基地和黄海特种专用车负责生产；车桥主要由母公司、诸城曙光、丹东曙光重桥和辽宁曙光底盘负责生产，其他汽车零部件主要包括齿轮和半轴，分别由荣成曙光和凤城曙光负责生产。（3）销售模式。①轻型车：公司轻型车主要以皮卡车为主。皮卡车的销售以经销商代销为主、直销为辅，通过组建经销商渠道网络来构建营销体系。公司已发展 120 余家一级经销商、350 余家二级经销商，遍布全国各省份和直辖市。同时以大客户销售为辅，建立了大客户直销团队，已为中国移动、铁通等行业客户提供产品。②商用车：公司的商用车主要以大中型客车为主，涉及公交、客运、旅游租赁、团体通勤、校车等细分用途市场。其中公交、客运、旅游及校用等客车销售具有客户群体相对固定、单笔采购量大、客户谈判能力较强的特点，而团体通勤、幼儿校车等市场具有客户分散、单一采购等特征，因此，公司客车业务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商代销为辅的销售模式。③车桥等汽车零部件：由于不同车型所使用的汽车零部件往往在型号、尺寸、结构等方面差异较大，因此，客户需求的个性化特征较为明显。鉴于此，公司车桥等汽车零部件主要采用订单式销售模式。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4,271,847,086.41	5,114,199,350.79	-16.47	5,897,753,60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5,819,455.05	2,961,430,680.79	-16.06	2,920,735,280.38

营业收入	2,479,884,368.03	2,622,946,516.81	-5.45	2,446,884,226.2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706,998,923.79	1,835,394,193.87	-7.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721,114.50	54,883,086.97	-935.82	46,637,22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9,558,256.91	-328,712,540.94	不适用	-168,810,46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264,108.68	34,626,594.40	-1,400.34	-226,361,895.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9	1.86	减少18.65个百分点	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08	-95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08	-950	0.0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71,468,363.69	836,666,793.24	516,607,533.13	555,141,67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70,014.33	-53,263,702.25	-89,584,665.793	-268,402,73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902,335.70	-67,076,493.98	-95,821,703.63	-289,757,72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17,959.60	-230,197,856.49	-868,954.21	-57,179,338.3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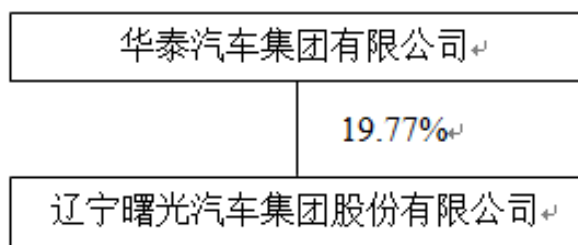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8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5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 的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 司	0	133,566,953	19.77	0	质押	133,566,953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 壹号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0	48,640,915	7.20	0	质押	48,64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冻结	915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其他九名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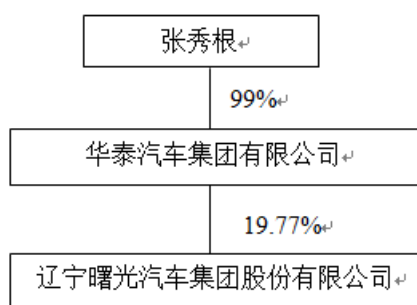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80 亿元，同比减少 5.45%。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9 亿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

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